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1999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主席不在,副主席卡先生(塞内加尔)主持会议。

下午3时3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18(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海地已支付了必要的款项,使其欠款降至《宪章》第十九条所确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这一情况将反映在文件 A/53/835 的增编中。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e)和(f)、111、112、112 和 119、113、122 (a)和(b)、123、124(a)、125、126、127 的报告,以及 128、132 和 134、130、131、133、136、138 至 142、143(a)、145、161 和 165。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塔马姆·苏莱曼先生以一次发言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8 日在总部举行的大

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二次复会期间的议程项目的报告。

关于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1,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3/738/Add.1。该委员会在报告第 5 段中,建议大会把其对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会期。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口头决定。

对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12,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3/521/Add.3。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中采取了两项决定,即采购改革的问题以及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8 段中,建议大会把对采购改革的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以期加以完成并把其对某些文件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这两项口头决定。

在题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 113 下,委员会审议了发展帐户问题。委员会与此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53/485/Add.4 中。在该报告的第 12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

关于项目第 119 “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了造成本组织财政损失的管理上的违规行为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在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3/533/Add.2 中。在该报告第 6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

99-85437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第五委员会在其复会中主要将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在以下议程项目下审议了维持和平任务的资金筹措问题:项目122“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a)“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b)“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项目123“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4“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a)“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项目125“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6“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127“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128“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30“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31“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2,“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3,“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4,“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6,“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8,“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9,“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项目140,“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41,“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42,“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以及项目161,“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关于上述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报告。除项目122(b)、“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以外,关于每一项目的决议草案都由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

第五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载于文件A/53/982中。在该报告第11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在委员会以132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我们可以回顾,委员会在就一个单一问题进行的分别表决中,决定保留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2、3、10和11段。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43(a),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3/522/Add.3中。在该报告的第16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它们涉及维持和平任务的支助帐户、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三项决议草案。在同一报告的第17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分别涉及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死亡和伤残抚恤金,以及确定为分遣队拥有的设备向会员国提供现金补偿的改革程序的各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三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审查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145,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3/891/Add.1中。在该报告的第6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根据该决定草案,它将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部分进行。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口头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165,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3/933中。在该报告的第6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部分进行。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口头决定草案。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复会的这个阶段,第五委员会恢复审议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17。关于题为“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分项目(e),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3/711/Add.1中。在该报告的第5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玛莎·A·爱切尔斯女士,任期从大会任命之日开始,到2001年12月31日为止。在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分项目(f)下,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3/712/Add.1中。在该报告的第9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阿根廷的何塞·拉蒙·桑切斯·穆尼奥斯先生填补卡洛斯·贝赫加先生任期中的未结束部分。委员会还建议大会任命波兰的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从大会任命之日开始,到2002年12月31日为止。

最后,让我感谢秘书处成员对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感谢第五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尤其是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先生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为委员会工作的成功而不断努力。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通知各位成员,圭亚那代表表示希望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就载于文件

A/53/485/Add.4 的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13 的报告发言。

铭记议事规则第 66 条,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讨论这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都已在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当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项决议草案时,代表团应量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同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者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请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分限。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其他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我们也将对得到记录表决和分别表决的建议采取同样行动。我还应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地通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 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11/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53/711/Add.1 所载的报告第 5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马尔莎·埃科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从 1999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此人。

就这样决定。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12/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接下来审议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副主席问题。

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53/712/Add.1 所载报告第 9 段建议大会任命何塞·拉蒙·桑齐斯·穆尼奥斯先生(阿根廷)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1999 年 6 月 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委员会还在同一段建议大会指派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波兰)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从 1999 年 6 月 8 日起,直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几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 1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1(续)**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38/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 11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2(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21/Add.3)**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采购改革”的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就一些文件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目前对议程项目 112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2 和 119(续)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人力资源管理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33/Add.2)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2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 112 和 119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3(续)

####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485/Add.4)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圭亚那代表发言,他将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巴恩韦尔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审议使用 1 300 万美元发展红利问题的结论表示欢迎。这笔钱将使秘书处能够执行七个核可的项目。

本集团承认这一作法的特殊性质,强调今后的所有项目都应根据现行预算程序制订和报批。本集团认为,为了充分执行这些项目,大会必须就发展帐户的多年机制问题达成一致。

该小组做出了重大努力并表现了很大程度的灵活性,以促进第五委员会有关发展帐户的工作方法和可持续性问题的的工作。令人遗憾的是,该小组在这个问题上的开创性行动没有得到我们的一些谈判伙伴以同样的

精神给予回应。这导致第五委员会把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部分进行。

该小组想重申它的以下立场,发展帐户的业务应该根据本组织的有关规章进行,因为它是经常预算的一部分。此外,它的目的既不应该是减少预算,也不应该是减少工作人员。

该小组强调需要在我们开始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预算之前完成对发展帐户的工作方法和可持续性问题的审议。

最后,该小组准备建设性和积极地工作,以完成有关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的这个重要议程项目的工作,并期望我们的合作者在这方面有同样意愿和灵活性。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3/485/Add.4)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以及就第五委员会在同一个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两个决定草案作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发展帐户”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20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接着就两项决定草案做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题为“发展帐户的业务方法”的决定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22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79)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226号决议)。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2)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

有人要求就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1段和执行部分第2、3、10和11段进行一次分别投票。

如果没有人反对这项要求,大会将就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1段和执行部分第2、3、10和11段进行表决。

我请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重申,以色列国支持继续资助和加强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此外,一些例子如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表明,如果有关各方承担使维持和平部队获得成功责任,这些部队就可以做出色的工作。

因此,人们应该清楚地知道,我们对那些蓄意利用这些维持和平人员作为他们制造流血事件和仇恨时的掩蔽物的人所持的立场并不影响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本身所持的积极态度。

恐怖主义集团真主党在黎巴嫩享有一个安全庇护所,并借此在整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期间对以色列北部的平民城镇和村庄发动不停的攻击。它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公民作为人质劫持。它还袭击了其他会员国的外交使团。此外,真主党的袭击是明确针对以色列的存在及其平民的生命的,尽管真主党滥用“抵抗”这个词来描绘它的恐怖主义。

确实,1999年3月6日,哈桑·纳斯鲁拉先生在对德黑兰发表的《伊斯兰共和报》的一次谈话中说,

“巴勒斯坦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那里的存在是一个占领实体,是非法的。与这样一个政权的斗争是不会结束的”。

对于对其领土的这些袭击,以色列别无选择只能进行自卫反击。因此,尤其令人遗憾的是,真主党不仅进行

恐怖主义活动,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企图躲在老百姓和联合国地区后面。这等于是残忍和刻薄利用中立和无辜人士来为恐怖主义效劳。如我们所见,所有恐怖主义策略只能导致灾难性后果和人的过度苦难。

正是为了努力避免这些后果,在真主党对我们北部村庄进行多日无情的火箭袭击之后,以色列在1996年4月14日发出了警告。以色列国防军通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发现真主党试图从联黎部队阵地附近发射火箭以逃避自卫性的反击。以色列国防军请联黎部队阻止真主党这样做。

4月15日,联黎部队斐济军官发现真主党企图从斐济营发射火箭。他们命令真主党恐怖主义分子不要这样做。真主党炮手却开炮了。4月17日中午,这次是联黎部队尼泊尔士兵再次试图制止真主党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一个联黎部队基地发起火箭袭击。他们命令真主党停止在那里的行动。真主党的答复是发动了手榴弹袭击。

在4月17日的晚些时候,联黎部队发言人帖木儿·戈克塞尔证实从斐济营部附近的一个地点发射火箭。以色列再次警告说它将不得不保卫自己和不让真主党有一个进行袭击的避风港。1996年4月18日,以色列通告联黎部队,以色列国防军将不得不对离加纳居住区仅350米的一个基地所发起的火箭袭击进行反击。只是在所有这一切发生之后,以色列最后才进行了自卫反击。

以色列已经宣布它愿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全部内容。该项决议不仅呼吁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南部撤出,而且呼吁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呼吁有效的黎巴嫩权力机构返回该地区。以色列一再邀请黎巴嫩谈判该决议的执行。但是黎巴嫩继续拒绝谈判。

显然,针对武装袭击行使自卫权所产生的后果必须由进行这些袭击的人和他们的支持者负全部责任。为了采取必要措施合法行使这一权利,以色列没有任何责任也不能受到责备。但是以色列可以进行谈判解决该冲突,这一解决办法将在我们边界恢复和平与安全并最终防止这些事件。不幸的是,黎巴嫩政府拒绝考虑这一选择。

这项决议草案明显地进一步远离和解与解决,原因之一是它转移了会员国对真正罪犯的注意。更糟糕的是,它奖赏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对无辜和中立人士的阴谋利用。我们敦促会员国反对这一对抗性的倡议,显示诚

意,开辟共同努力和平解决冲突的新时代。根据这一点,以色列吁请黎巴嫩政府回到谈判桌上并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这样我们才可使我们的共同边界恢复和平。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将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2、第3、第10和第11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对它们进行单独的一次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2、第3、第10和第11段以74票赞成、2票反对、42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文件A/53/982第11段中所载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以 119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3/227 号决议)。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发言的那些代表发言。

**巴恩韦尔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表示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对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尽管美国坚决支持正在执行一项困难和重要任务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但我们未能支持通过这项筹措资金的决议,因为该决议被用来寻求对一个会员国的索赔,这在程序上是不正确的。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去年反对通过大会第 52/237 号决议和前年反对通过第 51/233 号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决定,加纳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应完全由以色列支付。这些决议不是协商一致决议。

因为在联合国成立以后,所遵循的程序一直是,秘书长提出并寻求解决本组织对一个或几个国家的索赔。这项程序于 1946 年首先在中东开始实行,并且为巴尔干半岛与维和有关的损失索赔继续实行。

利用一项筹措资金决议来通过立法实现理赔是不恰当的。这还不必要地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今后应该予以避免。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置上发言。

**纳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每当第五委员会审议一项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决议草案时,以色列占领军代表就对我们提出不正确的、毫无法律根据的指责。

我们听到以色列占领军代表攻击正抵抗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占领的光荣的人民。他把他们称为恐怖主义者,因为他们拒绝受到以色列占领军的控制。但是,他们正在为自由而战,为把黎巴嫩从这一可耻的灾祸中解放出来而战。是否可能他不相信他们正以罪恶的决心进攻黎巴嫩,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

当后代得知这一国际组织的一个会员国违反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时,他们会怎么想?那些抵制以色列对其领土占领的人怎么能够被称为恐怖主义者?难道以武力占领领土不是恐怖主义?难道杀害无辜平民、妇女和儿童不是恐怖主义?以色列占领军轰炸在加纳的联合国总部,以及杀害 106 个无辜平民不是恐怖主义行径吗?

占领军代表就加纳事件所作的发言是不确切的。我要提请大会注意由秘书长派去调查加纳事件的 VAN KAPPEN 将军提交的报告。于 1996 年 5 月 7 日发表的报告(S/1996/337)谴责占领军并指责他们轰炸联合国总部,尽管他们清楚地知道,无辜平民在本组织旗帜后面避难。

以色列占领军所称的恐怖主义事实上是对外国占领的英勇抵抗,这是一项在所有国际文书和法律中得到保护的权利。这种对占领军的英勇抵抗将同政治努力一起继续下去,直到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为止,该决议要求以色列部队无条件地、立即地从黎巴嫩领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我要在此提及占领军的第一次失败:他们从杰宁撤走。以色列声称,它正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这只是一个谎言,其目的在于误导国际公众舆论,并转移人们对他们每天犯下的罪行的注意力。如果以色列如此想要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解决方法是明确的:无条件和立即撤至该决议所规定的,而不是以色列占领军所解释的国际边界。

以色列的撤出条件不过是企图推卸责任、使占领永久化并转移对其扩张主义政策的注意。以色列占领军正破坏黎巴嫩南部的生活,他们不断袭击无辜平民所居住的村庄。它们正阻碍学校的工作和日常生活中的家务。生命与安全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但占领军正试图在黎巴嫩南部消灭这些权利。然而它们并未成功,也不会成功。

以色列占领部队通过暴力和入侵对我国尝试了各种形式的战争,但它们没有获得成功。黎巴嫩相信基于具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25(1981)号决议的和平。

让我援引《旧约》哈巴谷第二章第17条,先知警告说“你向黎巴嫩行强暴……的事必遮盖你”。这就是抵抗的成就。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占领军的代表所说的话作出答复。人所共知,以色列的历史建立在战争、侵略、殖民化、在他人领土上定居以及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以色列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对阿拉伯平民甚至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使用这一手法。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以色列对联黎部队总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该部队是和平的象征,而此时以色列正试图谈论和平。国际社会对一个侵犯为捍卫和平而设立的联合国设施的国家能够期待什么?占领国代表所引述的借口已被大会拒绝,大会已谴责了1996年发生的对联黎部队总部的恐怖主义行为。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为是国家恐怖主义,不仅限于杀害人民、抢走其住房并造成难民,而且还竟然袭击联合国部队的总部。

今天的决议是对以色列在加纳犯下的严重罪行的最起码反应。大会在第51/233和52/237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承担其在加纳的行动的代价。但以色列却不想执行,因此这些决议被加进以色列一贯藐视的一系列决议之中。如果以色列真要争取和平,那么它就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它还必须执行大会要求它撤出所有被占领领土的决议。

黎巴嫩人民的英勇抵抗给它们带来了荣耀,因为侵略者一直占领着它们的土地。

同样,如果以色列真要和平,就应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我们已经习惯于听到以色列所提出的赞扬和平的论点,但和平并非仅仅只是谈论:和平需要缔造。如果以色列不撤出被占领的领土,那么大会中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怎能相信该国对和平的愿望?

以色列在加纳的罪行不是第一次,我担心它不会是最后一次。具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必须得到尊重。这是对以色列意图的严峻考验:执行各项决议是通往和平的唯一道路。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自苏维埃帝国崩溃以后确实未被使用过的奥威尔式的语言,再次于联合国甚嚣尘上。我们要建立一个基于和平与安全的新的世界秩序,各会员国就必须商定某些基本的定义。今天似乎没有商定这种语言。

叙利亚代表谈到国家恐怖主义。实际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入美国国务院的从事国家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名单。恐怖主义是一种战争形式,其目的是针对无辜的平民。这正是真主党所进行的战争形式;它的目标是以色列的城镇和村庄,对其进行不是意外而是有意识的袭击。

坦率地讲,我不理解黎巴嫩代表如何能够把真主党说成是荣耀的人民,或是进行英勇的抵抗,而实际上他们却有意地把以色列的城镇和村庄作为目标。

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我们今天从黎巴嫩听到的声音正同和平进程相抵触,实际上是对联合国决议的嘲弄。1999年1月5日,真主党的哈桑·纳斯鲁拉明白地指出,“只有抵抗才会保证归还我们的土地,第42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国际社会都没有用”。

真主党的领导人并没有受指责,相反的,他们实际上受到了赞扬,例如,1999年2月16日,萨利姆·胡斯总理在黎巴嫩之声电台上赞扬了圣战以及真主党的抵抗。实际上,黎巴嫩总理于1999年3月14日在阿拉伯之声电台上作了如下声明,从而继续推行了藐视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政策;他说:“我们根本不准备与以色列讨论任何安全方面的安排或作出任何保证”。

要确立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有共同的定义。我们必须斥责恐怖主义——那种不属于抵抗的,以平民百姓为目标的、劫持人质和袭击外交使团的恐怖主义。这并不是抵抗。要在中东使和平与安全发挥作用,我们就必须履行诸如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等联合国决议,该决议不仅要求以色列撤军,而且还要求在以色列与黎巴嫩的共同边界上建立和平与安全,并且在南部恢复黎巴嫩的权力。

恐怖主义与和平是不相容的。对话以及执行决议才能建立和平。

**纳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对延长本次讨论抱歉,但是我们所听到的言论迫使我们作出反应。

首先,我们不能接受占领军的代表来教训我们如何展开政治对话。在这一点上我们比他们懂得多。其次,占领军的代表对恐怖主义所作的定义是对平民蓄意发动战争,而这正是以色列所干下的事情。对于在这里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任何人来说,占领军的代表是完全没有信誉的。

事实很简单:占领国以色列自1978年以来就一直占领着黎巴嫩南部。第425(1978)号决议呼吁立即无条件地将占领军从黎巴嫩领土撤回到国际上公认的边界。但是,21年来,占领军一直拒绝履行这一决议。

哪条法律允许一个国家占领另一国的领土,并提出撤军的条件?而如果遭受侵略的国家作出抵抗,该国就被指责为恐怖主义。以色列获得核武器,然后对其所有邻国进行威胁,这不是恐怖主义么?不是天天在对黎巴嫩南部进行侵略么?

据《新约全书》记载,就在运河这个地方,耶稣基督将水变为酒,从而展现出他的第一个奇迹。但是,当占领军蓄意轰炸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总部,从而侵犯其完整的独立地位时,甚至对这一地方的神圣意义也置之不理。当时注意事态发展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都知道,在轰炸的同时,有一架以色列的侦察机在这一地区上空飞过。这架飞机被录影机摄下,而录映带在一个欧洲国家的电视上播放,这一事实在世界各地的报纸上都有报导。范卡彭少将就是根据这一信息编写了其载于文件S/1996/337中的报告的。所以占领军的代表在讲些什么?他为什么想要欺骗人们?他的国家正用武力占领另一国的领土。它必须今天,而不是明天就从黎巴嫩撤军。

黎巴嫩的抵抗得到了全体黎巴嫩人民的支持,而不只是黎巴嫩人民中的某一部分人。包括十七个宗教团体在内的全体黎巴嫩人民都支持抵抗,都崇敬烈士。

我们呼吁占领军象其他国家一样,尊重国际合法性,并从黎巴嫩南部撤军。

最后,我谨指出,占领军的代表声称他支持联黎部队。我认为这不是事实。最近,我想是6月1日,联黎部队受到了占领军的轰炸,爱尔兰营部的一位士兵因此献身。秘书长就这一事件发表了一项声明,他在声明中提到了以色列所谓的国防军在这一事件中的责任。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再次发言,以行使答复以色列恐怖主义占领军代表言论的权利。

不管以色列如何企图进行掩饰,它还是罪恶昭彰。因此,大会将不断审议这些罪行,直至以色列结束其犯罪行为,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军,并停止展开国家恐怖主义。

以色列在谈论新的世界秩序以前,应当记得什么是新的世界秩序。它的基础是和平——是以色列不懂得,也从未想要追求的和平。如果以色列不承诺履行国际合法性的逐项决议,就无法建立这一世界秩序。这是保证新的世界秩序能够提供占领军代表所提到的安定的唯一方式。

至于他所列举的所谓恐怖主义清单,恐怖主义的占领军代表可以回顾他现在是在代表了185个会员国的联合国。他不是另一个会员国的论坛上。也许他忘记了程序与现实。这一清单只存在于他的想象中。

历史表明,自以色列成立以来,以色列与和平这两个词就成了反义词,正如英语中的“自相矛盾”一词一样。这两个词根本就不能相提并论。正因为此,以色列是一个无赖国。如果它不履行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不从被占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军,不结束其日复一日的恐怖主义行为并遵守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的决议,它就永远会在国际法的边缘。只有在它作到所有这一切,和平才会回到中东地区。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2的审议。

#### 议程项目123(续)

####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45/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3/228号决议)。

**代表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3的审议。

#### 议程项目124(续)

####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7)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3/22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4分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5(续)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44/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18 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8)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23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6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7、128、132和134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90)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7、128、132和134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0)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23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3)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23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1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33

#####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4)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36(续)

#####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45/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19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38

#####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5)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3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8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39

#####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6)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3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9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0(续)

#####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46/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0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1(续)

#####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873/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22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2

###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23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2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3(续)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22/Add.3)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3/522/Add.3)第16段中建议的3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17段中建议的3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三项决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3/12 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3/23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3/23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三项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决定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的决定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刚才通过决议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邦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看到大会通过了第53/12 B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资金筹供和人员配备。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最关键的授权之一,在总部作出的支助努力向在海外为本组织服务的男女们提供了急需的支持。请大家绝对相信美国仍然完全支持维持和平的职能。

美国要强调我们对决议第21段的重视,该段请秘书长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里维持必要的军事和民警专长。我们认为,现役军人和警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职能对联合国进行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来说是绝对必需的。我们将密切关注维持这一专长的情况。

尽管美国加入了有关这一非常重要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对第26段抱有很大的疑问,大会在这一段中决定从秘书长有关支助帐户的报告中删除一个段落。我们将不就这一段的内容进行辩论。但是,有关这种作法可能成为先例的想法使我们感到心寒。大会不能重写秘书长的报告。大会只能对包含秘书长不偏袒和诚实观点的报告采取行动。这不是一项预算文件:报告的有关段落涉及秘书长对和平遭威胁的性质的观

点。大会不能告诉秘书长如何思考。如果会员国不赞同任何报告的内容,适当的渠道就是在这方面进行一次正式的发言,文字检查并不是适当的作法。

这一行动不能在本组织成为先例。美国将保持警惕,确保秘书长发表反映其想法的报告的能力不受阻碍。

**海恩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第53/12 B号决议的通过代表澳新加集团各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发言。

我们各代表团加入了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在这个过渡阶段,决议中规定的职位级别和资金筹供能够满足本组织支持其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

但是,我们各代表团感到担心是,第五委员会的决议中正在出现越来越多的题外的说法和提供信息的要求。本决议就是这样的情况,它的各段中包含非财政性的问题,显然超越该委员会作为负责财政和预算事务的大会主要机构的授权。例如,本决议第26段——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刚才所说——决定,或者我可以说不打算,从秘书长有关支助帐户的报告中删除一个段落。

不管涉及问题的实质性优缺点如何,我们认为,要求从秘书长一份报告中删除一个段落的请求是一个不适当和不公正的作法。第五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都没有责任修改或重写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认为,这种行动完全不适当地侵犯了秘书长的职业独立性——他必须拥有这种独立性来有效发挥本组织首席行政长官的作用,《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了这一作用,第一百条阐述了这一作用。

我也许还可以指出,我们当然相信,秘书长在对决议的这一内容作出或不作出反应时将确保遵守这一必要的权限。

我们也谨指出,我们各代表团感到担心的是,在决议中包含这一特定内容导致进行不必要和冗长的谈判——这些谈判的重点主要是非财政事务,并且有关资金筹供和职业级别的协商一致意见被非常不适当作为进行交易的筹码,直到达成协议为止。我们各代表团认为这是第五委员会选择的最令人遗憾和不负责的道路。当然,第五委员会习惯于告诉其他委员会,大会第45/248 B号决议规定第五委员会是被赋予行政和预算问题责任的大会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

出于这一前题,第五委员会看来应当避免处理更加属于其他主要委员会权限的项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我们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3的分项目(a)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5(续)

#### 审查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891/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3/891/Add.1)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我们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5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61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89)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23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61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65

#### 联合检查组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993)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65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30 和 58(续)

####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 加强联合国系统

##### 决议草案(A/53/L.77)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30 和 58,大会面前有在这两个项目下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它载于文件 A/53/L.77。

经过我以大会代理主席身份所召集的协商,目前已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闭幕日期——2000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开幕日期——2000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以及千年首脑会议的开幕日期——2000年9月6日星期三。

在这方面,各方还进一步商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于2000年9月12日星期二开始。

由于已就这些日期达成了协议,大会现在可以就决议草案 A/53/L.77 作出决定,但不影响——我再说一遍,不影响——大会今后常会的开幕和闭幕日期。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3/L.77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3/L.77?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3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0 和 58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93(续)

####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孟加拉国的来信(A/53/902 和 Add.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将议程项目 93 分配给了第二委员会。后来,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不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3 分项目(f)的审议,以便大会能够在适当时候就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必要的决定。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成员注意文件 A/53/902 和增编 1,其中载有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在信中通知大会,由于议题的复杂性和关于一些争议问题的多种不同意见,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无法最后完成关于特别会议主要实质性文件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授权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或 6 月再举行为期四天的复会,以完成其工作。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还通知大会,经过协商,建议将 1999 年 6 月 24、25、28 和 29 日定为筹备委员会复会的日期。

我现在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关于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要求于 1999 年 6 月 24、25、28 和 29 日四个工作日举行复会一事,届时每天将举行三次会议,并有充分的会议服务。估计将有 36 页会前文件、36 页会期文件和 18 页会后文件,以六种语文印发。

筹备委员会所需的会议事务经费估计为 174 300 美元。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 款(B)(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不仅已经为核准的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而且也为后来核准的会议编列了经费,但会议的数目和分配必须符合往年的会议时地分配方式。

如果大会决定再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根据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将不需要额外拨款。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授权充当大会第 21 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口及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25 日、28 日和 29 日举行续会?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93(f)的审议。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